

国别贸易 投资环境报告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李春生

责任编辑:陈登 辛春来 万琪 吴焰东 刘阳 汤丽琨 姜玮 郑海燕

封面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4

ISBN 7-01-005496-7

I. 国… II. 中… III. 投资环境-调查报告-世界-2006 IV. F1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7176 号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06

GUOBIE MAOYI TOUZI HUANJING BAOGAO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32.75

字数:712 千字 印数:0,001-4,500 册

ISBN 7-01-005496-7 定价:5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2005 年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增长,据海关统计,2005 年我国进出口总值达 1422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2%;其中,出口 7620 亿美元,增长 28.4%,进口 660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6%;贸易顺差 1018.8 亿美元,增长 217.4%。贸易总额世界排名升至第 3 位。

随着我国企业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国际竞争,我国对外投资显著增长。2005 年,我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 6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8%。截至 2005 年年底,我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累计达 437.2 亿美元。2005 年,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 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5%;新签合同金额 4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2%;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27.4 万人,同比增加 2.6 万人。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高速增长和对外投资步伐加快,一些贸易伙伴频繁地对我国设置各种贸易和投资壁垒,保护其国内产业和市场。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 年,共有 18 个国家(地区)对我发起反倾销、保障措施和特保调查 63 起,涉案金额 21 亿美元。美国对我 7 种产品发起 337 调查,涉案金额约 12 亿美元;对我 2 种产品发起反垄断调查,涉案金额 1.7 亿美元。此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产权壁垒等对我贸易的负面影响进一步凸显。

随着我国在全球贸易市场份额的增加,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我国企业将面临日趋严峻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

为帮助我国企业、相关机构和组织更好地了解、掌握我国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和投资政策、制度及具体做法,熟悉国际市场竞争环境,以利于平等地参与国际竞争,同时,依据 WTO 有关规则的精神,为维护公平、公正、合理的国际贸易投资环境,表达中国政府和产业对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的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依据《对外贸易法》和《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06》(以下简称《报告》)。

一、关于《报告》所列贸易伙伴

根据企业和相关政府部门反映的信息,同时参考中国海关 2005 年度贸易统计,我们在《报告》中着重介绍和评估了中国 25 个贸易伙伴的贸易投资环境,具体涉及:埃及、阿尔及利亚、肯尼亚、南非、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哈萨克斯坦、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印度、韩国、日本、俄罗斯、欧盟、加拿

大、美国、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和新西兰。2005 年我国对上述贸易伙伴的出口额约占我国出口总额的 71.21%。

二、关于《报告》的信息来源与内容

中国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有关企业及行业中介组织等为本《报告》的编纂工作提供了大量翔实的信息。但本《报告》中企业及有关行业中介组织所反映的意见并不必然代表政府部门在相关问题上的立场。

《报告》对所列贸易伙伴贸易和投资环境的描述和评估包括：双边经济贸易发展概况、贸易投资管理制度概述，以及贸易和投资壁垒三个部分。

受信息收集及技术分析手段所限，本《报告》仅对部分壁垒措施对我国对外贸易和投资的负面影响进行了评估，未对这些措施造成我国企业丧失潜在贸易和投资机会所产生的损失进行测算。

三、关于贸易壁垒、投资壁垒的界定及归类

（一）贸易壁垒

1. 贸易壁垒的界定

根据商务部 2005 年 2 月发布的《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三条之规定，外国（地区）政府采取或者支持的措施或者做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贸易壁垒：

（1）违反该国（地区）与我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或者未能履行与我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规定的义务；

（2）造成下列负面贸易影响之一：

对我国产品或者服务进入该国（地区）市场或者第三国（地区）市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阻碍或者限制；

对我国产品或者服务在该国（地区）市场或者第三国（地区）市场的竞争力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

对该国（地区）或者第三国（地区）的产品或者服务向我国出口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阻碍或者限制。

2. 贸易壁垒的归类

鉴于我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多为 WTO 成员，本《报告》参照 WTO 规则界定贸易壁垒。在贸易伙伴为非 WTO 成员或所涉问题 WTO 没有相应规则的情况下，本《报告》依据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并参考国际通行的贸易规则界定贸易壁垒。

《报告》将贸易壁垒分为如下 14 个类别：

（1）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如关税高峰、关税配额管理中的不合理做法；

（2）进口限制，如不合理的进口禁令、进口许可；

（3）通关环节壁垒，如通关方面的各种程序性障碍、不合理的进口税费；

（4）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费；

（5）技术性贸易壁垒，如对进口产品适用不合理的技术法规、标准，设置复杂的

认证、认可程序；

(6)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如对进口产品设置苛刻且不合理的检疫标准和检疫程序；

(7) 贸易救济措施，如对进口产品不公正地实施反倾销措施，贸易救济调查程序不透明，特别是针对中国出口产品滥用所谓“非市场经济”方法；

(8) 政府采购，如政府采购缺乏透明度、违反最惠国待遇；

(9) 出口限制措施，如通过本国国内立法上的治外法权条款限制或阻碍其他国家与第三国的贸易，或以所谓安全为由实施不合理的出口管制；

(10) 补贴，如违反 WTO 规则实施具有刺激出口作用的补贴；

(11) 服务贸易壁垒，如在服务贸易准入方面设置不合理的限制；

(12) 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即对进口产品的知识产权缺乏有效保护；

(13) 不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即以知识产权保护为名，对国外产品的进口设置障碍；

(14) 其他壁垒，即难以归入以上各类的具有贸易扭曲效果的措施或做法。

(二) 投资壁垒

1. 投资壁垒的界定

本《报告》参照 WTO 规则和有关的多、双边协定对投资壁垒进行界定。外国（或地区）政府实施或支持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资壁垒：

(1) 违反该国（或地区）与我国共同参加的与投资有关的多边条约或与我国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或未履行与我国共同参加的多边投资条约或与我国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规定义务；

(2) 对来自于我国的投资进入或退出该国（或地区）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阻碍或限制；

(3) 对我国在该国投资所设经营实体的经营活动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损害。

2. 投资壁垒的归类

《报告》将投资壁垒分为以下三类：

(1) 投资准入壁垒，如不合理地限制外国投资的进入，WTO 成员未按照其承诺向外国投资开放某些特定领域；

(2) 投资经营壁垒，如从产、供、销、人、财、物等多个方面，对外资企业的经营活动设置不合理限制；

(3) 投资退出壁垒，如限制外国投资退出或外资企业经营利润离境。

此外，WTO《服务贸易总协定》将“商业存在”规定为服务贸易的一种方式。在实践中，“商业存在”需要以投资的形式实现提供服务。因此，针对“商业存在”设置的某些投资限制，既可归于服务贸易壁垒，亦可视为投资壁垒。为保证本《报告》对壁垒的归类与 WTO 相关规则的一致性，我们将涉及“商业存在”的投资限制归于服务贸易壁垒。

(三) 本《报告》仅就已获得的信息进行评述，并不必然表明所列贸易伙伴不存在未提及的其他类别的贸易壁垒或投资壁垒。

四、其他

中国政府一贯尊重和维护 WTO 所倡导的贸易和投资体制，愿意本着友好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与 WTO 各成员方以及其他各方发展经贸关系。我们主张通过多双边磋商和对话，与各有关方解决经贸关系中存在的问题和共同关心的问题，共同创造和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贸易投资环境和国际经济秩序。本《报告》以中文发布，英文仅作参考。

目 录

前言	1
阿尔及利亚	1
阿根廷	6
埃及	10
澳大利亚	15
巴西	22
俄罗斯	28
菲律宾	37
哈萨克斯坦	43
韩国	49
加拿大	59
肯尼亚	67
马来西亚	73
美国	79
墨西哥	101
南非	109
尼日利亚	114
欧盟	118
日本	139
沙特阿拉伯	149
泰国	153
土耳其	159
新西兰	166
印度	172
印度尼西亚	182
越南	188

阿尔及利亚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 2005 年中国和阿尔及利亚双边贸易总额为 17.6 亿美元, 同比增长 42.7%。其中, 中国对阿尔及利亚出口 14.0 亿美元, 同比增长 43.3%; 自阿尔及利亚进口 3.6 亿美元, 同比增长 40.4%。中方顺差 10.4 亿美元。中国对阿尔及利亚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械器具及零件、机电产品、车辆及其零附件、钢铁制品、服装及衣着附件、橡胶及其制品、鞋靴、陶瓷产品、塑料及其制品等, 自阿尔及利亚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矿物燃料、塑料及其制品、软木及软木制品、铜及其制品、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05 年, 中国公司在阿尔及利亚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0.5 亿美元, 新签合同金额 18.3 亿美元; 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 1071 万美元, 新签合同金额 377 万美元; 完成设计咨询营业额 421 万美元, 新签合同金额 766 万美元。

2005 年, 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 中国在阿尔及利亚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5 家, 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560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05 年, 阿尔及利亚对华投资项目 7 个, 合同金额 378 万美元, 实际使用金额 101 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阿尔及利亚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海关法》、《投资法》、《贸易法》、《商业法》、《商标法》、《植物检疫和卫生控制条例》、《劳动法》、《税法》、《公共合同法》、《货币和信贷法》、《银行保险法》、《反走私法》等。阿尔及利亚财政部每年公布的财政法令及其补充法令会对贸易、税收、投资领域的有关规定作出补充或变更。

2005 年 5 月, 阿尔及利亚内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和贸易保护措施实施细则的三项行政法令, 旨在更好地规范各类进出口行为, 在扩大市场开放的同时, 进一步加大对本国产品的贸易保护力度, 以适应阿尔及利亚加入 WTO 的现实需要。

2005 年 7 月, 阿尔及利亚财政部颁布了《2005 年财政法补充法案》, 规定只有最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第纳尔(约合 220 万人民币)的法人才能从事进口分销活动。该条法案旨在打击逃税和规范国内进口市场。

2005 年 8 月,阿尔及利亚部长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资本投资公司法案》。新法案旨在完善经济行为投资模式,通过调动企业及居民闲置资金鼓励各类生产投资行为,协助企业筹措资金进行扩大再生产。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目前,阿尔及利亚海关实行三种基本关税税率:5%、15%和30%。为保护民族工业,阿尔及利亚对国内可生产的进口商品额外征收临时附加税,自2001年起阿尔及利亚政府开始削减海关临时附加税,每年削减12%,至2006年完全取消。2005年,阿尔及利亚临时附加税为12%。

根据阿盟经社理事会第69次会议的决定,阿尔及利亚从2005年1月1日起,开放阿拉伯国家之间的货物贸易,取消所有阿拉伯国家间的商品关税;终止成员国之间双边协议下的任何农业项目限制规定,完全开放农产品贸易;同时取消阿拉伯使馆和领馆对原产地证书、相关发票和单据的认证等。

2. 进口管理制度

阿尔及利亚实行贸易自由化政策,国家对外贸无垄断,取消了进口配额许可证制度,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均可参与进出口贸易,进口商品基本无限制,允许外商开设贸易公司经营进出口和内贸业务。

由于宗教原因,阿尔及利亚禁止进口猪肉产品,对其他肉类产品的进口要求通过特别测试并进行标识等。阿尔及利亚强制规定进口产品,特别是消费品必须用阿拉伯语进行标识。

2005年9月底,阿尔及利亚开放了药品进口。公共卫生机构进口药品,需根据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定执行。医院和医疗机构的中心药房负责其自用药品的进口。医疗管理部门对进口药品实行登记。

3. 出口管理制度

阿尔及利亚限制出口棕榈秧苗、绵羊和历史古文物,并禁止向以色列出口任何产品。为了鼓励非石油产品的出口,阿尔及利亚政府建立了出口保险和担保公司,并设立促进出口的特别基金。

(三) 投资管理制度

阿尔及利亚鼓励外国投资,对外企实行国民待遇。投资法规定,本国人和外国人在阿尔及利亚投资办企业享受同样的优惠政策。

外国企业既可直接在阿尔及利亚投资办厂,也可在阿尔及利亚公共服务行业中参股经营。投资法保证外国投资者可以将利润汇出境外,并且,对重大的外国投资项目,外国投资者可以与阿尔及利亚政府就优惠政策进行商讨或提出要求,阿尔及利亚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单独为该项目规定更优惠的条件。

根据《关于工业装配生产审定法》的规定,在阿尔及利亚从事工业装配和组装生产需报阿尔及利亚工业部批准。

(四) 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1. 主要贸易管理部门

阿尔及利亚的主要贸易管理部门包括贸易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商业注册中心等。

阿尔及利亚贸易部下属的国家对外贸易促进局负责管理阿尔及利亚非石油产品的出口。隶属于阿尔及利亚总理的国家促进出口咨询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制订非石油产品出口发展政策的目标,进行此项战略的评估工作,为发展出口向政府提出有关机构、立法或规章方面的建议。

2. 主要投资管理部门

阿尔及利亚的主要投资管理部门包括阿尔及利亚国家投资发展局、国家投资管理委员会以及阿尔及利亚参股和投资促进部等。

阿尔及利亚国家投资发展局同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合作,确保促进、发展、监督投资。

阿尔及利亚国家投资管理委员会由总理主持,主要负责提出投资发展的战略和优先建议,提出投资鼓励措施与实际变化相适应的建议;以及建立和发展吸引、鼓励与投资出资相适应的金融机构和手段等。

阿尔及利亚参股和投资促进部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协调国有企业私有化及其参股过程;研究提出促进投资的政策建议等。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阿尔及利亚的平均关税水平在 18.7% 左右。高关税主要集中在食物、饮料、烟草以及其他消耗品,税率为 30%。阿尔及利亚在关税的制定上存在关税升级现象。通常,对原材料按 5% 计征进口关税,半成品按 15% 计征关税,成品按 30% 计征关税。

(二) 通关环节壁垒

1. 海关估价

为防止进口商偷漏关税,阿尔及利亚海关规定,从包括中国在内的部分国家进口的所有商品必须送至阿尔及利亚海关总署进行审价。实施该规定后,阿尔及利亚海关对中国进口的产品开箱检查率明显增多,导致通关时间延长,应季商品错过贸易时机,使中国出口企业遭受损失。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 滞港货物退运或转运规定

根据阿尔及利亚海关规定,出口到阿尔及利亚的货物,如果退运或转运别国,需要出具提单上标明的收货人或通知人的拒收证明,无拒收证明,任何人(包括货主或出口商)无权将货物退运或转运。在对阿贸易中,出口企业在收到阿尔及利亚进口商部分定金或预付款后即发货,货物到港后,一旦出现进口商拒绝或不能及时支付余款,且不出具拒收证明的情况,货主或出口商将无法退运或转运货物。

由于该规定将收货人开具的拒收证明作为货物退运或转运的必要条件之一,所以,

当发生上述情况后,出口企业只能任由阿尔及利亚海关没收和拍卖,或被迫主动与进口商协商,在最后期限前低价卖给进口商,导致重大的经济损失。该规定显然不利于保护出口商的利益,具有不合理性。

此外,即便能够拿到拒收证明,出口商还需要通过一家当地公司向海关提供有关文件,办理进口和再出口的手续,程序复杂。

中国企业已发生过多起上述问题,均未能得到妥善解决,中方对此表示关注,希望阿方尽快修改不合理规定,维护出口商正当利益。

(三)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根据阿尔及利亚有关规定,花生的霉菌总量应控制在 15PPB 以下,霉菌总数不得超过每克 100 个。根据国际粮农组织的标准,坚果类霉菌总数范围为每克 100 ~ 10000 个,而阿尔及利亚仅规定了下限,在采用国际标准上明显具有随意性,而且阿尔及利亚对霉菌的界定和所适用的食品过于模糊。霉菌种类繁多,并不是所有霉菌都对有害,且大部分国家规定霉菌指标的产品时都对深加工直接食用的与原料性的食品作了区分,阿尔及利亚笼统地对霉菌指标作出限制规定,缺乏科学性。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四) 其他

1. 工程招标

阿尔及利亚政府一些工程项目招标中,通常要求外国投标人提供融资方案,或者要求带资经营或投资,不能满足要求的往往不能中标。

2. 签证

阿尔及利亚对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签证的审批较为繁琐,获取签证须经阿尔及利亚项目业主、地方劳动部门、劳动部、外交部和驻华使馆五道手续,办理一个签证需要 2 ~ 3 个月的时间,使中国企业在阿业务的开展受到影响。

另外,到阿尔及利亚长期工作的劳务人员申请工作签证时,需提供阿尔及利亚国内有关部门给雇佣单位的批准文件。抵达后还须申请劳动证,但当地劳动部门在办理时效率较低,给中国向阿尔及利亚劳务输出带来不便。

四、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阿尔及利亚《2003 年财政法》规定,2003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贸易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最低 10 万第纳尔提高到 1000 万第纳尔;2003 年 7 月,阿尔及利亚颁布了关于适用于商品进出口业务总则的法律,该法规定恢复 10 万第纳尔的最低注册资本;2005 年 7 月,阿尔及利亚颁布《2005 年财政法补充法案》,又将进口贸易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提高到 2000 万第纳尔,并从 2005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不能满足最低注册资本规定的进口商,其营业执照将失效。中国在阿贸易公司多数注册资本为 10 万第纳尔,该政策对这些企业会产生一定影响。投资政策缺乏连续性会影响外国投资的运营以及投资者的信心,中方希望阿尔及利亚保持政策和法律的稳定性,降低经营者的运作风险。

(二) 投资经营壁垒

阿尔及利亚规定,外籍公民只有在阿尔及利亚从事了 5 年或 5 年以上商业经营活动

时，才可将其商业利润汇出阿尔及利亚，一旦违反该规定，现金将被没收。

阿尔及利亚还规定，外国受雇者可以向境外转移一部分报酬（通常为 50%）；外国投资者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汇出投资利润，汇出利润必须得到阿尔及利亚中央银行外汇总署的批准。有企业反映，由于中央银行外汇总署在审查时存在拖延时间的现象，使得投资者获得批准时已经超出了法定的汇出期限，利益遭受损害。

为打击进口套汇，阿尔及利亚海关规定，从包括中国在内的部分国家进口货物时，银行在没有得到阿海关确认进口商已经清关的通知前不得向出口商汇款，此规定造成付款缓慢，加之对货物的退运、转运有严格限制，大大增加了中国企业的出口风险。

此外，在阿工作的外籍工作人员须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等各种费用，约占工资总额的 48%。中国人员一般在阿工作 1 至 2 年后回国，因此享受不到相关保障待遇。同时，上述费用增加了企业负担，降低了其竞争能力。

阿 根 廷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 2005 年中国和阿根廷双边贸易总额为 51.2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4.8%。其中, 中国对阿根廷出口 13.2 亿美元, 同比增长 55.5%; 自阿根廷进口 38.0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6.7%。中国逆差 24.8 亿美元。中国对阿根廷出口的主要产品是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和轻工产品; 自阿根廷进口的主要产品是大豆、豆油、原油和皮革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05 年, 中国公司在阿根廷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2 亿美元, 新签合同金额 1134 万美元; 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641 万美元, 新签合同金额 357 万美元。

2005 年, 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 中国在阿根廷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 家, 协议投资金额 50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05 年, 阿根廷对华投资项目 18 个, 合同金额 2568 万美元, 实际使用金额 1089 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阿根廷与贸易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海关规则》, 以及有关出口退税、保税区进口、贸易救济、商检等方面的法令和决定。

阿根廷与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 1993 年发布的 1853/1993 号《行政令》, 以及通过该行政令颁布的第 21382 号《外国投资法》。此外, 还包括《宪法》和第 19550 号《商业社团法》等。

(二) 贸易管理制度

阿根廷于 1967 年 10 月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1991 年与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四国共同创建了南方共同市场。阿根廷的市场较为开放, 对外贸易基本上没有特别的限制。

1. 关税制度

阿根廷目前平均适用关税大约是 12.7%。关税分为普通关税与特别关税。后者主要适用于南方共同市场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的进口商品。南方共同市场计划于 2006 年形成关税同盟, 实行统一的外部关税。目前与中国贸易按普通关税征收。

此外, 各类进口商品还需加征 21% 的增值税和 9% 的附加增值税 (均以 CIF 价为基础计算货值, 进关时预先交增值税, 进口商在销售后, 可在应交的增值税款中扣回货物进关时已预交的税款)。进口个人和家庭用物品、样品和邮件, 国家、省、市及所属机构进口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2. 进口管理制度

阿根廷禁止进口旧衣服、旧轮胎、翻新的汽车部件、旧的或翻新的医疗设备。此外, 进口棉籽、作种子用的土豆、鲜鱼、蔬菜、干果、坚果、桶装苹果、活禽、带毛的家禽、蛋、咸鱼、鱼干、杀虫剂、畜用品、食品、药品、爆炸品、武器、弹药、植物及产品、烟草及糖精等产品需得到政府的事先批准。

阿根廷对进口小汽车实施配额管理。对纸浆、纸品和某些物品实施临时性进口配额管理。除小汽车外, 进口一般无须申请许可证。

(三) 投资管理制度

外国投资者在经济活动中与阿根廷国民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可以采取阿根廷法律允许的任何投资形式, 包括公司、有限责任合伙、分支机构、合资、临时合伙、临时联合公司等形式。

外国公司投资不需要事先批准。除军事领域和军事要地外, 外国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参与各个领域的经济活动, 包括各种工业、矿业、农业、商业、金融、服务和其他与生产或产品和服务的交换有关的活动。投资者有权随时撤回资本, 把所得和收益汇往国外。

阿根廷鼓励投资, 有各种投资激励措施, 包括普遍激励措施、部门激励措施和地区激励措施。外国投资者可以和当地投资者一样享受各种激励措施。

(四) 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阿根廷对外贸易的管理机构是经济与生产部。其下属的工商和中小企业秘书处负责制定外贸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其执行。工商和中小企业秘书处专设外贸副秘书长, 具体处理对外贸易事务。阿根廷国家海关也是负责执行外贸法规政策的重要机构。外交部主管政府间的经贸谈判, 其下属的国际经济谈判司负责具体工作。

外国投资管理方面, 工商和中小企业秘书处还负责外资法的实施, 其下设有投资促进署, 负责确定不同部门和不同地区的商业机会, 向外提供和发布与投资有关的信息, 并与其他相关国家和省级政府部门共同促进在阿根廷的投资。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阿根廷目前平均适用关税大约是 12.7%。阿根廷对大多数进口产品加收 0.5% 的计费。

(二) 进口限制

2005 年 8 月 31 日, 阿根廷经济生产部颁布两项决议, 对玩具和鞋产品进口采取非自动许可证措施。中方注意到, 上述决议所列举的产品范围包括了阿根廷国内不生产的

部分产品,该部分产品的进口不会与其国内产业产生竞争,影响其国内产业的发展;同时,决议所设置的进口许可证申请时限过短,不利于进口商完成进口许可申请程序,不仅对阿国内进口商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也阻碍了中方产品对阿的正常出口。阿方在与中方磋商后 20 日内便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措施,中方对此表示遗憾,中方希望阿方克制使用针对中国产品的上述许可证措施。

中国公司抱怨阿根廷的原产地证明要求过于繁琐,电子和纺织品行业尤甚。

(三) 通关环节壁垒

2005 年 8 月,阿根廷联邦公共收入管理总局为打击开低价报关行为,修改了进口产品价值判断标准。新标准对低于价值标准 80% 的报关行为采取分别加征附加价值和所得税 3%~5% 和 7%~10% 的惩罚措施。纺织、玩具、鞋类和家电等行业产品的新价值标准是原参考价值的 200%。新标准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出口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

阿根廷联邦税收总局还针对原产于中国的纺织面料、服装、玩具及鞋类产品实施指定海关入关的措施。中方对阿方上述措施表示关注。

(四)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5 年 6 月 10 日,阿根廷通过了一份决议草案,取代并合并了阿根廷食品法典中的多个条款,制定了奶制品的卫生健康要求。该草案对奶制品的要求包括:感官特性、有毒金属、有毒物质、生物毒素、抗菌残留、杀虫剂残留、添加剂,以及有关奶制品鉴别和质量等。

(五) 贸易救济措施

在对中国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国家或地区中,阿根廷位居前列。截至 2005 年年底,阿根廷共对中国发起了 49 起贸易救济措施,其中反倾销措施 46 起,保障措施 3 起,产品涉及轻工、电子、化学、机械、建材、纺织、医药等多个行业。

2005 年,阿根廷分别对中国糠醛、糠醇产品,有缝奥斯顿铁不锈钢管产品和卷尺产品以及螺丝刀产品发起 4 起反倾销调查,对中国滚珠轴承、空调、纸牌和保温瓶 4 类产品发起反倾销复审调查,并决定对中国的自动断路器反倾销案继续进行调查。

在 2005 年 7 月结案的眼镜反倾销案中,阿方对中国太阳镜产品实施为期 3 年 0.46 美元/付的进口最低限价措施。尽管阿根廷在 2004 年与中国签署了备忘录,正式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但在该案审理过程中阿方仍采取了替代国的做法。中方希望阿方尽快纠正该歧视性做法,履行双方协议,在反倾销调查中给予中国涉案企业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待遇。

此外,阿根廷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颁布了 1859/2004 和 1860/2004 两项法令,分别是对来自中国的产品建立特别保障机制、对中国纺织品采取数量限制的立法。这两项法令为针对中国产品采取特别保障措施提供了国内法律依据。中方希望阿方克制使用针对中国产品的特别保障措施。

(六) 服务贸易壁垒

阿根廷已经承诺允许外国非保险金融服务业设立各种形式的商业存在,也承诺向外

国非保险金融服务供应商提供完全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但是，目前，对基于本地实付资本而不是母公司资本的外国银行分支机构，阿根廷设置了贷款限制。这使选择分支机构这种形式失去了意义。

阿根廷对从事国内航运、私人保安公司 and 教育等领域的经营者有国籍限制。此外，阿根廷各省还可以自行对服务的提供设置壁垒。

埃 及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 年中国和埃及双边贸易总额为 2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1%。其中,中国对埃及出口 1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3%;自埃及进口 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3%。中国顺差 17.2 亿美元。中国向埃及出口的主要商品包括服装及衣着附件,棉花,化学纤维长丝,塑料及其制品,有机化学品,机械器具及零件,动力机械及设备,钢铁制品,车辆及其零附件;中国自埃及进口的产品主要为棉花,纺织纱线及其机织物,化学纤维长丝,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钢铁,机械器具及零件,塑料、金属、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 年中国公司在埃及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2.8 亿美元,新签合同 1301 份,新签合同金额 3.3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3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3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年底,中国公司在埃及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6.4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9.9 亿美元;共签订劳务合作合同 93 份,合同金额 4.4 亿美元。

2005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埃及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5 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1375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 年,埃及对中国投资项目 18 个,同比增长 157.1%;合同金额 1512 万美元,同比增长 168.1%;实际使用金额 532 万美元,同比增长 34.3%。截至 2005 年年底,埃及在中国的投资项目共计 57 个,合同外资金额 5939 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 1346 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目前埃及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有 1975 年颁布的《进出口法》、1963 年的《海关法》以及 1999 年的《贸易法》。2005 年修订了《进出口法》,颁布了《进出口法实施条例》。埃及于 1998 年颁布了《国际贸易中不良做法影响下的国家经济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对于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埃及政府于 1981 年颁布的《公司法》、1997 年的《投资保护鼓励法》及其实施细则和 2002 年的《经济特区法》是目前埃及主要的投资管理法律。2005 年埃及对《公司法》及《投资保护鼓励法》进行了修订。